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劉國華

劉建萬

視同抗告人 鍵豪企業有限公司

CHEAN HOUR ENTERPRISE CO. , LTD.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
視同抗告人 劉國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為新冠狀肺炎疫情之關係，企業面臨生存的困境，抗告人曾向相對人申請通融度過難關之方案，然相對人竟漠視不見，又抗告人曾於訴訟中提出抗辯相對人違反契約給予審閱期之規定，原審判決並未就此抗辯為審酌，即率爾作出判決，而需要上訴二審，又要繳納鉅額之裁判費用，實非能力所能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
02 民國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03 繳，並諭知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2
04 6日分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561至
05 565頁）。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原法院民事
06 科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
07 料明細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67至573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所稱相對人未針對目前疫
09 情為妥適紓困，或原判決是否有未當之處云云，然前者係相
10 對人酌情考量之問題，後者係訴訟實體問題，須以抗告人踐
11 行繳納二審裁判費後，才能為實體上審酌，是抗告人之抗
12 告，為不可採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逾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裁定
14 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5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18 法官 高英賓
19 法官 張國華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
2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同
2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
24 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5 書記官 柯孟伶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